

尊敬的广大市民：
“天南地北涟水人”微信公众号是涟水日报社推出的融媒体平台之一，目的是广泛介绍涟水籍杰出人士，将他们不平凡的创业故事和奋斗历程记录下来，展示他们的精神风貌，以此激励和鼓舞全县人民。热切希望广大市民积极推荐或提供相关线索，提供线索时请注明姓名及通讯方式。线索一经采纳，将给予一定的酬金。

关于推荐“天南地北涟水人”线索的公告

广大市民可通过以下方式推荐：1.发电子邮件、电话联系等方式提供线索。电子信箱:634442600@qq.com;联系电话:13852262021,15052638262;地址:涟水县郑梁梅大道150号新闻大楼五楼涟

水日报社。

2.“扫一扫”：用微信扫右侧二维码加关注“天南地北涟水人”微信公众号后，点击“人物推荐”即可开始推荐。

涟水日报社
2019年2月12日

“扫一扫”加关注

扫黑除恶 我们在行动

本报记者 胡宗元

近日，涟水法院公开审理沈某等17人涉恶势力犯罪集团，该案系涟水法院审理的首起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，在社会各界引起了强烈反响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什么时候开始的？“黑”和“恶”分别指的是什么？发现身边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应如何举报？带着诸多问题，日前，记者采访了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、县扫黑办主任别同政。“2018年1月23日，中央政法委召开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，标志着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开始。”别同政说，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，经领导研究决定，我县于2018年3月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扫黑办），小组成员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统筹协调，形成合力，全面推动涟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。”

别同政告诉记者，扫黑除恶中的“黑”是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“恶”是指恶势力、恶势力犯罪集团。“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，纠集者相对固定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，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。”别同政进一步解释说，“比如最近被县法院公开审理的沈某等17人，他们家族原本从事土方生意，为谋取更多的工程利益，纠集了大量社会闲散人员控制工程、看管工地、暴力讨债。沈某还为这些人提供食宿点、发放工资，私藏刀具、钢叉、甩棍、防刺背心等作案工具，在全市境内多次有组织的实施聚众斗殴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，这就是典型的‘恶势力犯罪集团’。我县市民如果发现身边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，可以拨打110或县扫黑办向社会公开的举报电话及邮箱进行举报，县扫黑办的举报电话是0517-82961516，邮箱是lsxshce@163.com。”

别同政表示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间从2018年1月开始，至2020年底结束，为期三年。为了引领舆论导向，努力为专项斗争的开展营造氛围，在2018年，县扫黑办先后印发了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读本》和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》宣传手册，并在各单位、镇（街道、园区）宣传栏里张贴《关于进一步敦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》，报社、电视台及有关部门微信公众平台也进行了全方位的“扫黑除恶”普法宣传，营造了全社会对黑恶势力同仇敌忾、人人喊打的强大声势。

“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，为了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实效，在3月1日，县扫黑办印发了《2019年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‘六大攻坚行动’实施方案》。”别同政说，“按《方案》要求，我们将通过开展宣传发动、线索摸排、案件办理、打网破伞、行业监管和强本固基等六个攻坚行动，力争破一批大要案件，挖一批蛰伏之徒，清一片治安乱点，固一方基层政权，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犯罪赖以生存的空间和土壤，以实际成果，来进一步提升涟水百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”